附件12

广州市从化区新材料产业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高质量打造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推动从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广州市绿色石化和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穗工信函〔2022〕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符合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特色产业奖】 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新注册、新迁入的新材料发展方向的企业，建成投产并当年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经认证最高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第四条** 【首次应用奖】 支持新材料产品进入下游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对获得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企业以及经省、市工信部门评定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企业，按市级奖励的1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产业交流奖】 支持企业或机构举办符合从化区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的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会议、会展等活动，提升企业、产品的影响力，加强产业交流。根据活动的层级、范围及规模给予奖励，单个活动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六条** 附则

（一）企业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如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奖励的，将责令退回获得奖励，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取消申报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1+3+5+N”产业政策体系中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办法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已印发实施仍在有效期内的政策条款）的项目，可按照原政策继续兑现，也可按照本办法执行，原政策和本办法只能选其一。

（三）本办法中涉及“不超过”含本数。

（四）对符合扶持范围，投入大、产业带动强、预期产值大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区政府同意，可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从化区新材料产业扶持办法》（从科工商信规字〔2023〕7号）同时废止。